姪兒遭殘酷虐殺 家政婦化身為兒權鬥士

「護兒權　反兒虐」　王薇君要靠社會支持走下去

■司法判決讓虐死男童王昊的主嫌逃過一死，王薇君在司法院前靜坐抗議，表示無法接受此結果，不少父母也帶著孩子前來聲援，呼籲司法重視兒童權益。

這是「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」理事長王薇君寫給姪子王昊的信，但這是封收件人永遠收不到，甚或是永遠不會懂的信，整起故事是這樣開始的：

昊昊寶貝，姑姑想跟你商量一件事好嗎？你的案件，姑姑想要放棄了……，不是姑姑承受不了壓力和悲痛，更不是姑姑要忘了你、不再愛你了……，是因為這段日子以來，姑姑服務了許多和你遭遇相似的個案，感受到有許多人需要我的幫助……，其實這個心痛的想法，姑姑已經想了很久，昨天協助一起案件後，更加深了這樣的念頭……，姑姑遇到挫折時，心裡頭總是想著，救不了我們家的昊昊，現在姑姑想要努力救更多的昊昊……，沒有幫你爭取到最後的司法正義，姑姑對不起昊昊！昊昊，請你有知給姑姑一個啟示吧！讓姑姑知道，昊昊希望姑姑接下來該怎麼做，好嗎？

2歲5個月大的男童王昊，父親因毒品案在宜蘭監獄服刑，遂與母親潘美芳及男友劉金龍一起生活。王小弟弟很黏媽媽，因此在看不到媽媽的時候常會哭鬧，但也因此引來劉金龍的怨懟，更因此常常藉故毆打王童，劉嫌最常對潘女說的話就是：「這又不是我們的小孩，還這麼吵，很討厭！」民國一百年十月間，劉金龍騙潘女說要帶王昊出去玩，其實是偷偷將小孩交給許冠雄、周健輝及鄭盛峰三名毒蟲輪流照顧，代價則是提供三人毒品吸食。

從那時候起，潘女就沒有再見過「昊昊」，每當潘女問劉嫌小孩去處，劉嫌總是說「小孩在保母那裡，過得很好！」事實上，王童被帶到許嫌新店住所後，因處在陌生環境中又見不到母親，所以哭鬧不

■王薇君：「兒權會的成立，是王昊用他小小的生命換來的！」

止，但許、周、鄭三人，不但沒有安撫幼童情緒，竟還找來劉金龍共同以鐵釘釘腳底、老虎鉗拔手腳指甲、手臂注射海洛因毒品、抓頭撞牆，以及米酒灌食等慘無人道的方式，連續凌虐王昊長達廿一天後，周嫌發現王童休克，打電話給劉嫌，劉竟說：「打毒品看會不會好起來？」王童被打針後仍昏迷，周、鄭2嫌搭計程車將他送到新店慈濟醫院，隨即逃逸。

高院判決逆轉 殺童凶嫌逃過一死

王薇君：如此結果是司法殺人！

而昊昊經過院方的搶救，依然回天乏術，第二天消息見諸媒體，即有鄉民在網路上連結，要求司法判處主嫌劉金龍死刑，除超過四十萬人連署支持，臉書上相同主張的留言也超過百萬則，一審劉嫌被判死刑，但二審時，合議庭三名法官楊力進、王世華與林怡秀，卻以劉嫌有「不確定殺人之故意」，以及「良心尚未泯滅」、「當庭向被害人家屬鞠躬道歉，展現了悔意」為由，改判30年徒刑，去年8月，王昊的姑姑王薇君，懇求檢察總長黃世銘提起非常上訴，但最高法院12月12日將全案駁回，王昊姑姑王薇君哽咽泣訴：「這不叫殺人，什麼才叫殺人？現在的司法才叫殺人！」

雖然最後結果再度引發網友的不滿，但王薇君終究還是沒有為姪兒爭取到所謂的「公平正義」，而在整起事件發展期間，王薇君創立了「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」(簡稱兒權會)，她說，即使在網路上獲得再多人的支持，也無法爭取到多數民意代表的實質幫助，所以她決定成立組織，並決定以推動修法的方式，來捍衛兒童的權益，另外王薇君也含淚表示：「兒權會的成立，也是王昊用他小小的生命換來的」。

其實在王昊遭劉金龍殺害以前，王薇君一直是專職的家庭主婦，廿幾年來，她極少參與公共事務，更遑論上法庭、打官司，但兒權會成立後，她的角色突然變成了捍衛兒權的鬥士，而在協會成立後，她也受到外界很多無情的批評與攻訐，例如有人指她藉王昊的死作秀；也有人說她是無情的劊子手，一直推動死刑的判決，對此王薇君強調，「我出嫁20幾年，自己有家庭、孩子要照顧，代表家屬出面處理王昊事件，是為王昊爭取最後的公平正義，我到底錯在哪裡？」另外被說是劊子手，王薇君表示，她們並不是在推動死刑的判決，她們也贊成死刑要謹慎、減少使用，不過就如同她曾質問法官時說的：「你們以為我們只是要判死刑嗎？法官你們知道

嗎？王昊案的判決，不是只有我們崩潰，連辦案的警方和檢方也感到灰心，只因你們一句話『嫌犯有悔意』。」

■兒權會發起的活動，支持者多是自動自發，甚至攜家帶眷前來參加，王薇君：「就是這股力量，支持她為爭取兒童權益繼續走下去。」

她認為，對於不了解事情來龍去脈的網友批評，她都接受，因為其中有太多的曲折和無奈，很難在網路上用少少的文字解釋清楚，時間到了她會出書，詳述所有的過程，而每當她在挫折灰心的時候，只要想起姪子死後仍不願閉上的雙眼，她會對自己說：「比起昊昊被殘酷凌虐21天的痛，這點被誤解的痛算不了什麼，是我該承受的……。」

民眾的鼓勵 是支持她走下去的力量

「方向對了、努力夠了」必然會有結果

王薇君接著表示，兒權會成立以來，未主動向外界公開募款，而且所有工作人員也不支薪，憑藉著只是支持民眾的熱誠，給她們鼓勵與打氣的聲音，早就淹沒了批評，尤其在立委王育敏提出俗稱「王昊條款」的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54條之1草案(係主張當父母或監護人因吸毒而被通緝、羈押、勒戒、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，檢警調或法院必須查訪毒犯家中12歲以下兒童的生活與照顧狀況，一旦知悉孩子有受虐或未受適當照顧的情形，就要通報當地縣市政府的社會局處)，在立院三讀通過，這樣的感動與成績，是支持她與工作夥伴，繼續走下去的力量。

目前兒權會除了陪伴被虐兒童家屬，並提供法律、心理輔導以及急難救助的協助之外，也將持續倡議兒童權益相關法律的修改，如去年底由立委吳宜臻所提有關刑法第286條(加重凌虐孩童刑罰)修正案，雖新修正條文加重對兒童及青少年施虐者的刑度，看似是兒少保護工作向前邁進一步，但王薇君認為，新修條文的刑度仍無法對虐童者起有效的嚇阻作用，所以她們會持續關注相關議題的發展。

面對爭取兒童權益工作困難重重，王薇君認為，再難的事都總要有個起頭，她相信「有些事情，只要方向對了、努力夠了，那就不是『會不會發生』，而只是『何時發生』的問題而已」，所以她請大家耐心的「給時間一點時間」！